

马王堆汉墓帛书《相马经》发微

赵 逵 夫

1973年，在长沙马堆三号汉墓出土了谈相马的帛书。由有关专家组成的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对它进行了整理，写出释文，定名为《相马经》。释文刊于《文物》1977年第8期。同期《文物》并刊有谢成侠同志的《关于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〈相马经〉的探讨》一文。十多年来，再未见到有关这部帛书的研究文章。但是，我们对这篇失传了两千多年的重要科技文献的认识，至今还是模糊的。虽然肯定它讲的是有关相马的理论，但对其具体内容，尚未完全搞清。此帛书不易读懂，不完全是因为古今语言的不同，更重要是因为还没有弄清这部帛书的体例，因而对于它在科技史上的意义，它的语言特色，它同先秦时代楚国文化的联系等，就不易作出确切的说明。

我在《藻辞谲喻，意蕴宏深——从帛书〈相马经·大光破章〉看屈赋比喻象征手法的形成》一文（《辽宁师大学报》1988年3期）中对于这篇帛书所反映的楚语乃至楚文化特征已作了论述。这里，就这部帛书基本认识方面三个关键的问题略陈管见，以与学术界贤达共商。

一、帛书包括三部分，第一部分是“经”，第三部分是“故训”

目前有些学者认为此帛书全部为《相马经》之经文。而我认为

它包括着“经”、“传”、“故训”三部分，其第一部分（从1行至22行）为“经”，即《相马经》本文；第三部分（44行至77行）为经文之“故训”。

我们细致分析帛书可知，帛书从第44行至帛书末尾，实为另一篇文章，不但与前面两部分形式上有所不同，而且作者、作时、作地也可能并不相同。从第44行的“有月出其上，半矣而未明者”开始，完全是对第一部分的解释。其中一些重复文字，不过是为了解释的方便先引录了经文有关文字而已。这些解释，有些段落是逐句作解。如开头一段就是这样。“经”的开头六句为：

有月出其上，半矣而未明。上有君台，下有蓬（芬）芳，旁又（有）积纁，急其惟刚。

“故训”开头的几节文字是：

“有月出其上，半矣而未明”者，欲目上圜（环）如半〔月。“上〕有君纁”者，欲目上如四荣之盖。“下又（有）蓬（芬）芳”者，欲阴上〔者良目〕久。旁又（有）积纁者，欲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。“〔急〕其维刚”者，欲睫本之急，急坚久。……

有的段落只释关键词语。如经文的“兰筋既骛，狄筋冥爽；攸攸时动，半盖其明”（第1行），只释了前两句（第45行）；“周草既匿，莫见于旁。时风出本，行马以襄”（第1行），似只解释了“周草”二字（第45行。解释部分略有缺文）；“起阳没阴，三骨相辅。方艮（眼）深视，五色精明”一小节（第2—3行），只分别对“起阳”与“没阴”加以解释，对其他正面叙述的文字均未提及。经文中有的地方全小节意思明白，“故训”对此小节皆不加解释。如经文的“伯乐所相，君子之马，阴阳受绳，曲直中巨（矩），长骀短颊，乃中参伍”几个小节（第2行），“故训”便全部没有作解释。这是因为其中的“阴”、

“阳”两个概念在前面解释“阳前阴后”一句时已解释过，再无其他特别术语，也并未用比喻的表达形式，明白易懂之故。

“故训”所解释的经文，到第22行的末尾便完了。22行开头的文字上接第21行的“卢首献献”四字，为：

高而枕之；〔重〕鞍突盈，勿令忘之。汉水前往，不欲雍之。乌（呜）乎（呼），美哉（哉）！微而臧（藏）之。这种赞叹、抒情的句子，在前面是没有出现过的。可见，“经”的部分到此已告一段落。以此观之，就帛书所存经文而言，“故训”部分并无缺文。第22行在“微而臧（藏）之”之后留下了空白，而没有接抄其他文字，说明第23行以后的内容与前面的是两回事，不能连起来。我以为，从开头至第22行末了的“微而臧之”，是经文，从第44行的“有月出其上，半矣而未明者”至帛书完（第77行），是对经文的训解，西汉时人称为“故训”、“诂训”或“训故”、“训诂”。

二、夹在“经”与“故训”之间的，是这部分经文的“传”

帛书中夹在“经”与“故训”之间的部分（从第23行至44行的“处之，多气”），既不属“经”，也不是“故训”，而是“传”。“传”是在“训故”（训诂）之外通摄大意、阐发精要的文字。因此，它不是按“经”的行文、章法依次解释字句、加以串讲，而是摆脱原文的外部形式，或寻绎文意，综合归纳，或广征博引、自由发挥的文字。我们分析这夹在“经”与“故训”之间的部分，有三点值得注意：

第一，它同“经”的部分一样，从头到尾是谈马的眼睛的，是对“经”义的进一步阐发；同《故训》比起来，又好象是“故训”的简要归纳和提纲挈领的讲解。如“经”云：

狄筋冥爽。（第1行）

“故训”的相应部分解释云：

“〔狄筋〕冥爽”者，欲艮（眼）中白者盼（盼），细而赤，赤多气。（第45行）

“传”则云：

狄筋不趯（躁）动，不能半复艮（眼）者也。（第38行）

再如经文云：

庖也，三材作也。（第4行）

“故训”的相应部分解释云：

“庖”者，庖也。从前□□□□□□□乃与鹄绝会，会又（有）材。（第49—50行）

见一曰鹄绝，见二曰三材。（第61—62行）

“传”则云：

庖肉有画三，野勿禽（禽），五逯（逮）歇（乌）雅（鸦），九为天下保（宝）。（第31行）

如此之类，皆三者互证，而“经”、“传”、“故训”行文、体例上的各自特征也就显而易见。

还有些经文是以象征比喻的方式表现的。直接看“传”，往往看不出它同经文有什么关系，如果结合“故训”来读，即可明白“传”仍然是对经文的阐发。如“故训”云：

“去下一崖，又（有）一付枝，远望之转，察之而离”者，角也。欲角之枝如书卜。（第57～58行）

经文中很多比喻都是讲“角”的。这部《相马经》中说的“角”，很可能是讲的大眼角（两眼相近处）。经文中很多地方都从不同的角度讲“角”，可见相马眼时，对角的形状十分注意，故“传”在开始先从角讲起：

角欲长欲约，欲细欲危；……（第23行）

第二，这一部分并不是依照经文的论述次序来谈，也不是把

经文所论述的各方面都谈到，而是就其中的几点加以发挥，既有对经文的总结，也有对经文的阐发，与“故训”相较，行文较为自由。我们加以分析，这一部分内容大体可分为五层：

第一层从第23行“角欲长欲约”至第27行“曲而不约者，三奴（弩）也”，谈眶、角；

第二层从“循（彻）肉欲长欲深”至第36行“凡□□□四夬：前，循肉也；上，庠肉也；下，游肉也；后，微肉也”，分别论述彻肉、庠肉、游肉、微肉的特征，然后加以总结；

第三层从《法》曰：良（眼）大盈大走”至38行“狄筋不躁动，不能半复良（眼）者，何也”，以连问的形式讲“大盈大走，小盈小走，的道理及有关问题；

第四层从“《法》曰：能为变者良也”至第41行“故曰：相有法，此所谓骏邳（逸）”，讲良马之眼睛反映灵敏、善于变化等情况；

第五层即最后一段，主要讲各种劣马与良马的区别。

可以看出，夹在“经”与“故训”之间的这部分文字深入透彻地就一些关键的问题作了论述，自成章法，自有重点，虽与经文相表里，然对经文而言，显示了较大的独立性。这同西汉时代所谓“传”的体例是一致的。

第三，其中几处引了《法》。这《法》，应即《相马法》，所引文字，应为《相马法》佚文，是援引古书及前人之言以为申说。

这里需要强调指出：汉代所谓“传”的概念，东汉与西汉是有区别的。西汉时代所谓“传”，指的是就“经”之某一点或几点加以发挥论述的文字，往往广征博引，随意点窜。东汉时代所谓“传”，则是指西汉时代所说的“故训”（训故、训诂），而西汉时代所谓“传”的那种形式，到东汉时代便不再作为一种独立的说解形式而存在了。这个问题杨树达先生在其《积微居小学述

帛书发现于西汉初期的墓葬，当时对一些文献的解说形式，是既有“故训”，也有“传”的。

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，从第23行至43行这段文字，是《相马经》的“传”，而不是其他。

古书的“传”都是该书流传了若干年之后（自然也同时从此地传问彼地），语言上形成隔阂，内容不能为一般人所尽解的情况下产生的。《相马经》的“传”同“故训”，有可能同出一人之手，但经文同“传”、“故训”非同一作者所作，且非同一时期的作品。我认为，《相马经》当产生于战国中期以前，而“传”与“故训”则要迟一些。

关于这部帛书的内容，诚如谢成侠同志所说，“用词颇多玄奥”，其中所用“马体解剖学上的某些名词，在我国古代医学和兽医古书中都未见用过，因此很难确定其部位”。帛书残缺漫漶部分又有五百余字之多。所以，要完全弄清它，是颇为困难的。但是，只要我们明白了这部帛书的组成情况与文字体例，划清“经”、“传”、“故训”的界线并弄清三者的关系，则我们不但可以通过三者有关文字的互校，纠正其中一些文字抄写上的错误，补出一些缺文，而且可以根据三者有关内容的对应关系，破译其中的一些名词术语，从而进一步揭示它的内容。

三、此帛书宜定名为《相马经·大光破章故训传》

关于这部帛书的名称，帛书整理小组定为《相马经》，然如确切言之，则亦尚未达于一间。经文开头的“大光破章”四字，便是此篇的篇名（或曰章名）。“大光”即指眼而言，“破”为解析、识透之义。“大光破章”，其意为“马眼识别章”或“相眼之章”。此篇从头到尾是讲相马的眼睛的学问，可谓名实相副。

头的“大光破章”四字未加说解，正说明了这一点。所以说，它虽未标明书名，却标出了篇（章）名。那么，帛书“经”的部分应定名为《相马经·大光破章》。

有些研究者认为这部帛书中还谈到马的其他部分，证据是说其中谈到“四肢”（“四史”）。但所谓“史”字，帛书中实作“夬”（整理小组同志即释为“夬”）。我的看法，“夬”为马眼睛四周肌肉之名称，是当时相马家的专门术语。此义以后消失，而被人们引伸使用的意义尚存，写作“决”（《易·彖下·传》：“夬，决也”，两字本相通）。杜甫《望岳》：“决眦入归鸟”，“决”为睁大眼睛之义。此动词之义由名词之义而来，因为眼周围肌肉同眼睛能否睁大有关。古代有一种草本植物叫“决明”（《广雅·释草》作“蒺明”，《尔雅·释草》作“莢光”，《重修政和证类本草》卷七引唐《本草》：各种决明“皆主明目，故并有决明之名。俗方惟疗眼也。”又引《食疗》：“平素主明目……风眼赤泪，每日取一匙，水吞之，百日后夜见物光也。”将“主明目”称为“决明”，这应是“决”、“夬”古义的遗留。帛书中称“前之彻肉”、“上之庠肉”、“下之游肉”、“后之微肉”为“四夬”，正是说它们是关乎马之眼睛是否能够睁大的四部分肌肉。故在总结“四夬”之后接着说：“《法》曰：艮（眼）大盈大走，小盈小走”。总之，这个字不是指四肢，是显而易见的。因此，可以说帛书全篇都是论述相马的眼睛的各方面问题的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并援西汉时代《毛诗故训传》书名之例，这部帛书似应定名为《相马经·大光破章故训传》。

这部帛书如就《相马经》而言是不全的，但如就《大光破章》来说，则无论经、传还是故训，都没有残缺，而且篇（章）名在原书中也是标明了的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